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性公佈
完成收購我們於成都成立
的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由ING及Aetos共同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44.4444%權益，以換取彼等於中國成都世紀峰景項目的投資，收購涉及總代價約152,000,000美元，以全球發售的發行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進行收購，本公司於世紀峰景項目的實際權益已增至49.13%。

茲提述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15頁至第118頁—「我們就世紀峰景項目於成都成立的合營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ngfor Company Limited完成向ING及Aetos收購當時由ING及Aetos共同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合共44.4444%股權，以換取彼等於中國成都世紀峰景項目(由本公司、ING及Aetos成立的合營企業的一項現有發展項目)的投資及相關股東貸款。本公司就收購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52,000,000美元，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先釐定方程式計算釐定。有關款項乃以全球發售的發行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進行收購，本公司於世紀峰景項目的實際權益已增至49.13%。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上述收購乃根據上市前的安排而進行，故該收購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規定或其他規定。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吳亞軍女士、林鉅昌先生、房晟陶先生、陳凱先生、秦力洪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